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2〕7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活动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现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活动的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 清理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实施审判执行质效“稳固工程”，深入开展“审判执行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快全省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进度，切实压降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数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省高院决定在全省法院集中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清理1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重点清理2年以上、3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力争现有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在“审判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开展期间予以办结，实现“应结尽结”。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建立清理台账。省高院以审判业务数据平台为基础，形成全省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台账，总体上把握全省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底数。各中基层法院要在此基础上以辖区法院和本院为单位，对数据平台系统内外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存在疏漏，建立包括案号、立案时间、承办人、包保领导、未结原因、预计结案时间等更多详细信息在内的台账，

全面、动态、准确掌握本辖区和本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底数、清理任务、清理进度等，为专项清理行动夯实基础。

(二)建立领导分层包保制度。各级法院院长、分管院领导、庭长要加强对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的监督管理。一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由庭长包保，庭长为承办人的由分管院领导包保；二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由分管院领导包保；三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由院长包保。包保院庭领导要将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纳入院庭长监督管理的范畴，及时跟进督导清理进度，原则上至少每月应调度一次包保案件。

(三)建立分级督办制度。在各级法院全面负责本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基础上，各中院对本辖区一年以上(包括二年以上、三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进行统筹督办；省高院重点对全省二年以上、三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进行督办。全省各级法院审判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对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督办的具体工作，各基层法院审判管理部门需于每月 25 日前向所在中院审判管理部门反馈本院一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情况；各中院审判管理部门需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向省高院审判管理部门反馈本辖区二年以上、三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情况。在督办过程中，上级法院可以对工作无进展、措施不到位的法院领导进行约谈，对重点案件以函询的方式进行督办，必要时可以调

阅案卷，约见办案人员及当事人。

（四）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省高院将各地（辖）区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进度情况单独作为一项内容纳入审判质效月重点工作通报范畴，按月进行通报。对全省各级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分布情况、存量情况、审结情况、占比情况、重点案件列表等详细信息进行动态统计汇总，按季度形成全省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情况书面通报，强化对各级法院清理情况的督导。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清理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工作的组织领导，院长是本院专项行动清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及审判业务部门、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根据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案件承办人为具体责任人，确保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各级法院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数据统计、情况报送等联络协调工作。各中级法院联络员名单于5月15日前报送省高院审管办。

（二）综合施策，抓好工作落实。对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要分类研究，找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找到破解的办法和对策。对因主观原因导致案件久拖不决的，相关法院要责令承办法官限期审结；对因请示汇报等原因导致案件无法下判的，要积极与上级法院沟通协调，请求及时答复；对确属疑难复杂的案件，院庭长要

带头研究，有效运用集体智慧，充分发挥法官会议、审委会的功能作用；对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案件长期未结的，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主动破解。上级法院应加强对口清理指导，下级法院在具体案件清理工作中遇有疑难问题可对口请示上级法院相关职能部门，确保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进而确保清理活动的整体进度和质量效果。

（三）加强督导，确保清理进度。省高院将加强对各地（辖）区法院清理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督导检查，各中级法院也要强化对辖区法院清理工作的督导落实，常态化推进清理工作取得实质成效。在监督检查和清理过程中发现清理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严重违反审限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四）认真总结，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各级法院要及时总结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工作的做法、成效经验，深入分析案件长期未结的原因，通过清案工作发现案件质效监管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要进一步完善长期未结案件动态监管机制、防控机制，有效压降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存在的空间，遏制“边清边积”现象。

附件：全省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统计表

附件

全省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统计表 (截至 2022 年 05 月 09 日)

统计区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09 日

统计时间: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序号	辖区	地区合计	法院名称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法院合计
1	省院	25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5	2	8	25
2	长春	742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	38	14	301
3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82	6	1	89
4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15	5	0	20
5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85	5	2	92
6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20	2	0	22
7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15	3	0	18
8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3	0	0	3
9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37	0	1	38
10			农安县人民法院	26	2	4	32
11			榆树市人民法院	11	0	0	11
12			德惠市人民法院	9	1	0	10
13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32	3	0	35

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1	0	1	22
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6	1	0	7
16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4	3	0	17
17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5	0	0	25
18	吉林	165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41	5	3	49
19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12	1	0	13
20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7	1	0	8
21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11	1	0	12
22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	16	3	1	20
23			永吉县人民法院	5	1	0	6
24			蛟河市人民法院	10	0	0	10
25			桦甸市人民法院	2	0	0	2
26			舒兰市人民法院	16	0	0	16
27			磐石市人民法院	5	0	0	5
28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4	0	0	24
29	四平	41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9	3	0	12
30			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4	0	0	4
31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5	0	0	5
32			梨树县人民法院	6	0	0	6
33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	0	0	1
34			双辽市人民法院	13	0	0	13

35	辽源	19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	0	0	2
36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7	1	3	11
37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3	0	0	3
38			东丰县人民法院	2	0	0	2
39			东辽县人民法院	1	0	0	1
40	通化	50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3	0	18
41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3	0	0	3
42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	2	0	0	2
43			通化县人民法院	2	0	0	2
44			辉南县人民法院	3	0	0	3
45			柳河县人民法院	1	0	0	1
46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14	0	0	14
47			集安市人民法院	7	0	0	7
48	白山	65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	1	6
49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	25	4	0	29
50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6	0	0	6
51			抚松县人民法院	9	3	2	14
52			靖宇县人民法院	6	0	0	6
53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	1	0	3
54			临江市人民法院	1	0	0	1
55	松原	146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14	6	34

56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42	3	1	46
57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5	13	0	38
58			长岭县人民法院	5	0	0	5
59			乾安县人民法院	17	0	0	17
60			扶余市人民法院	5	1	0	6
61	白城	32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8	1	0	9
62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11	0	0	11
63			镇赉县人民法院	3	0	0	3
64			通榆县人民法院	2	0	0	2
65			洮南市人民法院	3	0	0	3
66			大安市人民法院	4	0	0	4
67	延边	133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1	3	2	26
68			延吉市人民法院	72	3	2	77
69			图们市人民法院	2	3	0	5
70			敦化市人民法院	11	1	0	12
71			珲春市人民法院	3	0	0	3
72			龙井市人民法院	1	1	0	2
73			和龙市人民法院	3	0	0	3
74			汪清县人民法院	2	1	0	3
75			安图县人民法院	2	0	0	2
76	长春铁路	1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0	1	0	1

77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0	0	0	0
78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0	0	0	0
79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0	0	0	0
80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0	0	0	0
81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0	0	0	0
82	延边林区	1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1	0	0	1
83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0	0	0	0
84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0	0	0	0
85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0	0	0	0
86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0	0	0	0
87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0	0	0	0
88	长春林区	0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0	0	0	0
89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0	0	0	0
90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0	0	0	0
91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0	0	0	0
92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0	0	0	0
93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0	0	0	0
合计:				1223	145	52	1420

数据来源：省院数据中心

案件类型：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一审、二审和再审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